

發文字號：法務部 73.08.28 (73) 法律字第 1019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3 年 08 月 28 日

要 旨：關於市民涉及刑事案件，經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如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其所支付之律師費用，可否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疑義

主 旨：關於市民涉及刑事案件，經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如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其所支付之律師費用，可否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復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北市警刑新字第○八一六六二號函。

二 按國家對於公務員不法侵害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侵害行為與所生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為必要。司法警察機關因人民涉及刑事案件將之移送法辦，如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因人民之聘請律師，有在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調查、偵查階段者，有在法院之審理階段者，且在法院審理之案件中，又有強制辯護案件與任意辯護案之分，情況各有不同。關於國家賠償之範圍應否包括聘請律師之費用在內一節，應視司法警察機關將人民移送法辦與聘請律師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為斷，宜由承辦人員俟有具體事件時，就實際情形依法認定之。